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浙中医药函〔2024〕9号

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 浙江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关要求，为做好2024年我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拟在本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且未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历的毕业生。

(二)拟在本省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中医全科工作的3年制中医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三)通过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我省医学高等院校招录的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招录计划

在我省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家中医规培基地,名单见附件1)申报基础上,结合相关要求,我局拟定了《2024年浙江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附件2)。为加强中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各基地要加强中医儿科、中医全科专业学员的招收。

3年制中医类专业专科毕业生仅限填报中医助理全科学科,由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见附件3)招收。

三、招录程序

(一)志愿设置。

学员可填写二个志愿,每个志愿对应一个国家中医规培基地,并按第一、二志愿的顺序依次录取。

(二)信息录入。

学员登录“浙江省中医药健康提升服务应用系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块(www.zjgme.org.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点击“学员注册”按钮，进行学员注册，注册成功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使用注册信息在“管理系统”登录，进入“学员信息维护”模块，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学员点击“学员报名”模块，根据拟从事学科选报培训的专业和培训基地。

（三）单位审核。

学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登陆“管理系统”，点击“选择单位账号”中获取用户名，默认密码为 1（如已修改密码，以自行修改的密码为准），登陆后进入“学员招录”模块，在“学员信息审核”条目下，对本单位人员报名资格及志愿填报等信息进行审核。全日制研究生由所属医学高校进行审核；社会人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审核通过的学员进入招录环节。

（四）基地招录。

2024 年我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由已认定的 13 家国家中医规培基地和 11 家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按照“公平公开、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培训学员招收录取工作。各基地登录“管理系统”，进入“招收系统”模块的“学员志愿录取”条目进行操作，根据申请培训学员志愿填报情况，按志愿顺序依次录取。

为支持山区海岛县中医人才培养，山区海岛县中医医师将提前批招录。

（五）统筹调剂。

所有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学员按照“先市域调剂、后省级统筹”

的顺序分别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和我局进行统筹调剂。

（六）招录公示。

我局将拟招录名单在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网站（jjzx.zcmu.edu.cn）进行公示。

四、时间安排

（一）学员信息录入。

2024年8月2日 0:00—8月9日 12:00。

（二）学员信息审核。

2024年8月2日 0:00—8月9日 17:00。

（三）面向山区海岛县提前批招录时间。

2024年8月16日 8:00—17:00。

（四）学员第一志愿招录时间。

2024年8月19日 8:00—17:00。

（五）学员第二志愿招录时间。

2024年8月20日 8:00—17:00。

（六）各市卫生健康委调剂。

2024年8月21日 8:00—17:00。

（七）省中医药管理局调剂。

2024年8月22日 8:00—8月24日 17:00。

（八）招录公示

2024年8月26日—8月31日。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明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学员进行信息录入，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二）各基地要切实承担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主体责任，招生简章中须明确培训期间薪酬待遇（包括工资、社会保障待遇、食宿安排等）、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教学要求、师资力量、过程管理措施等）并重点突出“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稳步增加社会化学员招收计划。

（三）录取结果由基地通知学员，学员也可自行登录“管理系统”进行查询。2024年新招收的学员应于9月1日前进岗。

（四）2024年新招录学员按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2023年版）》实施。

（五）为便于反馈可能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请各单位管理人员尽快加入工作群（QQ群：39336095），并备注单位科室。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 吴嘉嘉，电话：0571-87709385；
省中医药继续教育中心 金万里、叶秀红，电话：
0571-86633029；

网络技术咨询：400-888-0052、0571-87062722。

附件：1. 浙江省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

2. 2024年浙江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3. 浙江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咨询电话
1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0571-89975907
2	浙江省中医院	0571-86620373
3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0571-85260649
4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0571-87977817
5	杭州市中医院	0571-85827938
6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0571-56109529
7	宁波市中医院	0574-87887010
8	温州市中医院	0577-56671513
9	湖州市中医院	0572-2770825
10	嘉兴市中医医院	0573-82082305
11	绍兴市中医院	0575-89102290
12	金华市中医医院	0579-82136871
13	丽水市中医院	0578-2665252

附件 2

2024 年浙江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单位名称	专业计划表											
	中医内科	中医外科	中医妇科	中医儿科	中医针灸科	中医推拿科	中医康复科	中医骨伤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医眼科	中医全科	合计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协同体	65	2	3	2	8	1	2	5	1	1	10	100
浙江省中医院协同体	104	25	6	9	18	5	4	27	4	3	15	220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协同体	55	3	2	1	6	1	1	15	1	1	4	90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协同体	21	2	/	/	51	9	3	4	/	/	/	90
杭州市中医院协同体	49	2	21	1	8	6	1	6	/	/	9	103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协同体	15	1	5	7	5	5	1	7	1	1	5	53
宁波市中医院协同体	34	6	7	3	5	/	1	2	2	1	10	71
温州市中医院协同体	25	6	8	1	9	3	4	8	1	1	28	94
湖州市中医院协同体	8	4	2	2	3	3	3	3	/	1	14	43
嘉兴市中医医院协同体	15	5	2	2	8	1	1	3	1	3	15	56
绍兴市中医院协同体	14	2	1	2	4	3	3	8	1	1	12	51

金华市中医医院协同体	25	2	1	2	15	2	2	2	1	1	5	58
丽水市中医院协同体	15	2	3	2	3	2	2	4	/	/	17	50
合计	445	62	61	34	143	41	28	94	13	14	144	1079

附件 3

浙江省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地区	培训基地	咨询电话
1	杭州	富阳区中医院	0571-63136398
2	宁波	镇海区中医医院	0574-86282731
3	温州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0577-88919058
4	湖州	安吉县中医医院	0572-5230112
5	嘉兴	平湖市中医院	0573-85571118
6	绍兴	绍兴市中医院	0575-89102290
7	金华	永康市中医院	0579-83831027
8	衢州	开化县中医院	0571-6013811
9	舟山	舟山市中医院	0580-2619032
10	台州	黄岩区中医院	0576-89101915
11	丽水	青田县中医院	0578-6528197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校对: 吴嘉嘉)

